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春县桃溪中段千万工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许港码头海丝原点文化体验基地项目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4〕C10179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专项债资金，招标人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泉州市永春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造价 7984125 元，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永春县桃溪中段千万工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许港码头海丝原点文化体验基地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路铺装、住宿平台、住宿区围墙、停车场、河道护栏、可拆卸式浮桥、露营门头、木板栏杆、挡土墙、木平台、沙坑、嬉水池、排水沟、整石台阶、儿童娱乐区、导视牌及安装工程、绿化种植及养护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用于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为 7984125 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7984125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90 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无。苗木养护期为一年（6 个月成活养护，6 个月日常养护）；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福建省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中级园林绿化专业职称。

注：园林绿化专业（下同）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园林绿化类。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采用简易评标法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35 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5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园林绿化类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1。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福建省外建筑企业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号文）规定，自行办理信息登记；（2）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2月25日17时00分至2026年03月02日18时00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提交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5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根据泉发改规(2024)5号规定，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不适用于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且投标保证金仅限使用现金形式提交，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3月19日09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蓬壶镇工业区19号办公大楼一楼

邮 编：362600

电子邮箱：/

电 话：15980310795

传 真：/

联 系 人：郑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金崎路216号星恒荟广场303、305室

邮 编：362000

电子邮箱：748442911@qq.com

电 话：0595-22201222、15960709822

传 真：/



联系人：张燕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 116 号

联系电话：0595-2388405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永春县八二三中路 22 号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